

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

22001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6樓

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健字第1090182837號

附件：新北市109年公告登山步道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市級風景特定區行政區(平溪區、瑞芳區、新店區)及本市轄管淡蘭古道等登山步道，自109年3月1日起為全面禁菸場所。
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提升登山步道休閒遊憩品質、確保遊客在登山步道範圍內免除菸害干擾，本府衛生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本市市級風景特定區行政區(平溪區、瑞芳區、新店區)及本市轄管淡蘭古道等登山步道，共計66條登山步道(如附件)為全面禁菸場所，宣導期6個月。
- 二、禁菸範圍：本市轄內列管登山步道路線外邊緣兩側1公尺內範圍及步道行經涼亭及觀景台等休憩空間。
- 三、109年9月1日起，於前述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

備註：本次公告為本市轄內列管登山步道，不包括陽明山國家公園、東北角風景特定區、北海岸及觀音山風景特定區列管登山步道。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新北市政府秘書處、新北市瑞芳區公所、新北市平溪區公所、新北市雙溪區公所、新北市坪林區公所、新北市新店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(均含附件)



市長侯友宜

圖書集成